

附件 1 推動國中小學生數學奠基活動—好好玩數學營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數學領域的理念與願景：數學是一種語言、一種實用的規律科學、也是一種人文素養，課程設計和這些特質密切搭配，應提供每位學生有感的學習機會，培養學生正確使用工具的素養。

因應我國國中小學生歷年來在數學國際評比的表現，呈現：高平均成就、低興趣與低信心的現象，特別規劃此計畫，翻轉低興趣、低信心的現象。

為提拱每位學生有感的數學學習機會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「數學奠基活動—好好玩數學營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補助各國民中小學於平日課後、週末及寒假期間辦理好好玩數學營，藉由營隊活動、動手玩數學模組，引發學生學習興趣、建立學生學習信心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基礎、意願與興趣，激發學生的內在學習動機，以發展正向學習態度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一、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，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數學教育中心研發設計之數學奠基模組（一期至四期）為課程內容，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。

二、本計畫以偏遠地區學校及弱勢學生優先，可實施跨校開課及混齡教學，增加學生學習機會。

三、課程時數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地區學校：

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，每班辦理半天，授課 2 單元，每單元 1.5 小時，授課時數共 3 小時。每單元 2 位教師授課（一位主要授課，另一位協同授課）。

（二）偏遠地區學校：

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，每班辦理一天，授課 3 單元，每單元 1.5 小時，授課時數共 4.5 小時。每單

元 2 位教師授課(一位主要授課，另一位協同授課)。

四、課程人數：一般地區學校以每班 30 人為原則；偏遠地區學校以每班 15 人為原則。

五、授課教師：

(一)主要授課教師資格：領有數學活動師證書之教師(領有一期模組國小高年級活動師證書者，可上一期國小高年級課程；領有二期模組國小高年級活動師證書者，可上二期國小高年級課程，以此類推)。

(二)協同授課教師資格：領有數學活動師證書之教師。

(三)授課師資不限原學校教師，校際間可互相支援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一、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。

二、申請學校至少需有 1 名領有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之教師參與計畫。

三、申請學校可跨校請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之教師參與數學營授課。

伍、實施期程

一、平日週末班：每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，於週三下午或週末實施。

二、寒假班：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，於寒假期間實施。

三、暑假班：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，於暑假期間實施。

陸、經費補助

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」辦理經費補助事宜。

柒、申請及審查作業

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本計畫內容，請所屬學校申請計畫，經彙整及辦理初審後，於規定日前函送本署複審。

二、倘有結合其他機關(單位)辦理之專案計畫、寒暑期營隊，應敘明清楚，並明確呈現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，避免經費重複補助。

捌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
- 一、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。
- 二、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宜，依各方案所適用之補助要點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辦理核結時，應繳交成果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 - (一)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(研習營活動紀錄、實施成效、參與人員心得、問題與建議)。
 - (二)學生學前問卷、數學營後立即測問卷、數學營延後測問卷。
 - (三)活動照片或影片(附學生拍攝同意書)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落實數學教育，結合中央地方資源，辦理數學動手做遊戲式活動，引發學生學習數學興趣、建立學習數學自信，讓學生不害怕數學。
- 二、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基礎、意願與興趣，激發學生的內在學習動機以發展正向學習態度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未依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更改課程內容、未提報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表或執行績效不彰者，次年度不予補助。
- 二、本署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對受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，以維持計畫執行品質。
- 三、經評核執行成效卓著者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相關規定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或公開表揚。
- 四、因應「新冠肺炎疫情」，活動期間為降低傳染風險，請學校備妥額(耳)溫槍、洗手液或肥皂以及環境清潔消毒等措施，也請提醒學生於活動進行中戴口罩及勤洗手。